



云南“五级大接访”机制为群众解难题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从开发预约小程序到建立“接诉即办”平台，从一个问题的解决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近年来，云南不断推动全省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挂联包案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形成省级领导带头下访、市级领导定期接访、县级领导开门接访、乡级领导随时接访、村级干部上门走访的“五级大接访”机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动问题妥善解决。

服务群众“零距离”

从看到县里的“开门大接访”活动公告，到一周后面面向向县委书记反映农村饮水困难，再到一个月后接通自来水，回溯整个过程，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界牌村的村民们不约而同地竖起大拇指。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文山开发了大接访网

络预约小程序。小程序上提前公布了接访领导姓名、职务、分管领域和时间地点，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反映相关诉求，信访部门联合责任单位逐一进行研判，精准分流，限时解决。而这仅是云南推进全省领导干部下访接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一个工作缩影。

云南省把领导干部下访接访作为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扑下身子“迎考”，深入基层一线、矛盾集中的地方“解题”。昆明市级部门将每月10日定为局长接待日，定期发布公告明确接访领导；曲靖市党政主要领导坚持每月20日召开会议，集中对下访接访事项和重大信访问题进行督办、交办；迪庆藏族自治州形成乡镇每月定期集中公开接访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全省上下通过公开透明、畅通渠道，开门大接访与随机接访、包案督访、重点约访、一线回访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为民解忧“零缺位”

“党的政策好，把我们老百姓的困难解决了，感谢你们！”这封盖满了53个红手印的感谢信，是昭通市永善县群众对县、村领导干部为群众解难题的认可和褒奖。今年4月，该县永兴街道明子村4个村民小组取水的堰沟因年久失修老化垮塌，200多户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出现严重困难。收到村民反映后，县水务局第一时间进行实地调研，现场听民声解民忧，在一个星期内完成了堰沟的修复工作，解决了群众用水的燃眉之急。

“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以一个问题的解决推动一类问题的解决。”这是近年来云南全省各级各部门贯彻的为民服务理念。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坚持住矛盾“窝”里钻，就群众反映强烈的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等信访问题，扑下身子摸实情、找问题、谋对策，深入梳理涉地、涉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矛盾

症结和意见建议，研究出台一批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政策措施，从土地“征、补、批”到不动产的“清、办、交”，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完善和规范。截至目前，全省自然资源系统解决了348个征地程序突出问题，涉及8.61亿元征地补偿资金，得到了群众的赞许和肯定。

跟踪督办“零懈怠”

云南建立了“访前调查研究+访中集中会商+访后限时办结+部门及时回访”环环相扣的问题解决闭环机制，全程督办、跟踪落实、闭环销号，用“服务指数”提升群众的“满意指数”。

保山市对领导干部接访、联合接访案件进行盯办督办，每月定期通报工作情况；昭通市威信县建立“周调度、周通报、周督办、周安排”信访工作机制……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云南省各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1.15万余人次，推动化解信访事项近万件，群众满意度达97%以上。

提高质效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汝州市检察院打造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还有啥要求，你说出来，今天咱这么多人都在，只要符合要求，我们当场给你解决。”近日，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冬伟在临汝镇对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当事人这样说。

作为包案检察官，陈冬伟当天邀请人大代表、律师、派出所民警、镇村干部一同来到当事人所在村，共同听取其诉求，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开听证，阐明法理、讲透情理。

这是汝州市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办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通过院领导带头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提高涉法涉诉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有效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的一个缩影。

“在化解矛盾纠纷中，我们常态化推进公开听证，进一步加大司法透明度，提升司法规范化，拓宽群众参与度，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到司法温度的同时，感受到公平正义。”汝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杨慧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汝州市检察院常态化坚持院领导轮流接访、点名接访、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等制度，包案院领导与办案干警主动与信访人所属镇（街道）、行政部门对接，深入基层，直面群众，真心实意察民情、解民忧，注意发现矛盾突出可能存在的“民转刑”线索、立案监督线索，及时与公安派出所、乡镇（街道）、村委会合力做好矛盾化解工作，确保矛盾不上交、信访不上行。近两年来，该院领导共包案办理信访案件38件，做到案结事了。

汝州市检察院注重发挥派驻12309检察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作用，共同接待来访群众，由律

师通过第三方客观视角，为矛盾纠纷化解建言献策，引导来访人员通过法律途径反映诉求，解决问题。近两年，检察官与律师共接待来访当事人314人，通过耐心倾听、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切实维护来访群众合法权益。

对于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非法侵入住宅等轻微刑事案件，汝州市检察院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主动到案发地开展“上门公开宣告+训诫+普法”活动。王某所放养的羊吃了村民李某家的麦苗，二人发生争吵，继而动手，王某用放羊鞭子将李某打成轻伤。双方达成和解后，汝州市检察院决定对王某不起诉，并到双方居住地村委会公开宣告、训诫，通过被不起诉人王某现身说法，起到办理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预防犯罪效果，为农村避免发生类似情况发挥警示作用。

汝州市检察院明确规定，干警在办理信访案件

时，应全面审查信访人家庭状况、生活环境，合理诉求，对家庭困难、因案致贫、陷入困境的来访人员，在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会同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开展协同帮扶。近两年来，汝州市检察院共为30名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余元，对14名困难群众、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协助开展低保办理、学费减免等救助工作。

汝州市检察院对于办理的拟不批准逮捕、拟不起诉、刑事申诉、申请立案监督、民事监督等各类案件，充分运用公开听证、简易听证、上门听证等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社会各界代表参与听证，通过检察机关和听证员共同答疑解惑，让检察官、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感。近两年，汝州市检察院共对127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疆沙湾市检察院：

“检察建议+”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一芄 刘芹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检察院针对群众关注的一些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违规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等问题，首次以公开宣告的方式，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我院在办案中发现，本市部分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导致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或者受到不法侵害，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向日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主任张红娟说。

沙湾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调查发现，辖区有20余家酒吧、KTV等娱乐场所未张贴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识，或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个别经营者甚至公然“禁令”，不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还给未成

年人除酒；雇佣未成年人在娱乐场所内工作，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偿陪侍。

“相关职能部门在依法履职中存在监管漏洞，违法线索反映渠道不畅通，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况不能及时掌握、及时处理，及时监管。”张红娟说，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这是为保护未成年人对商家设定的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家都不得把“黑手”伸向未成年人。

为了督促相关部门积极依法履职，该院“向日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会同相关部门召开“护蕾行动”联席会议，针对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协商制定整改方案，同时，进行跟踪监督，积极支持、全力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排查整改。

相关部门接到检察建议后迅速行动，联合开展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集中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同时，通过日常检查中细节性问题的监督，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

9月1日，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全市公共娱乐场所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警示教育暨法治宣讲会，强化经营者知法守法及保护未成年人主体责任意识，握指成拳，多方联动，拧紧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安全阀”。

培训会上，检察官结合办案实际，以案释法，详细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禁止性规定和强制报告制度，并现场解答经营者提出的法律问题，帮助经营者进一步提高法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

经营者纷纷表示，这次警示教育和法治培训很及时，既敲响了警钟，又受到了教育，回去以后，要立

即对标整改，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

随后，“向日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又联合多部门通过突击“夜查”、问询从业人员等方式，对全市酒吧、KTV等娱乐场所落实“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等禁止性规定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同时，开展普法宣传，发放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普法宣传材料，张贴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海报。

在发出检察建议后，沙湾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组织法治培训、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行政机关积极依法履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注重能动履职、融合履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以‘我管’促‘多管’，联动互促，齐抓共管，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共同携手，建设好、守护好孩子们的成长环境。”张红娟说。

广深军地检察协作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两级检察院与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对一名现役军人家属开展司法救助，被救助现役军人王某及单位领导来到深圳检察机关赠送锦旗表示感谢，广州军事检察院和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司法救助协作工作召开座谈会。

今年7月，广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入部队开展法律服务时了解到，王某父亲因一起交通事故于2006年去世，肇事司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需赔偿59万余元，因无法查到肇事者名下财产，赔偿款迟迟未能到位。王某祖父母亲年事已高，没有经济收入，王某母亲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

家庭唯一经济来源为王某工资，情况非常困难。王某在部队服役，常年在外执行任务，难以兼顾家庭，但心里始终挂念着亲人。

军地检察机关初步研判分析后，认为在强制执行无果的情况下，应对其开展司法救助以解燃眉之急。广州军事检察院将线索移送深圳检察机关，与深圳检察机关启动联合救助程序，因原案案发地在龙岗区，深圳市检察院决定采取市区一体化联合救助方式办理此案。

检察官和王某联系明确其诉求后，迅速行动，一方面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受理其民事执行监督申请，着手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另一方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详细指导其收集、完善司法救助材料。在查阅原案卷宗、听取申请人意见、核实相关

情况后，深圳检察机关决定对王某的祖父母和母亲给予司法救助。

8月下旬，在多方努力下，深圳市检察院、龙岗区检察院共同发放王某祖父母和母亲3人司法救助金10万余元。

会上，双方针对此宗军事检察机关移送深圳检察机关的首例司法救助案件的办理及后续军地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协作机制的建立进行了充分交流探讨。

“检察机关要依法能动履职，开辟涉军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做到‘即收即办’‘应救尽救’，一定要及时将救助金发放到军人家属手中，为军人家庭送去温暖，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映彤说。



黑龙江安达市全面加强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讯 记者张冲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安达市公安局全面加强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激活派出所预防犯罪、服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功能作用，推动基层公安工作提质增效。

安达市公安局以“警网融合”为载体，整合社区民警、辅警、网格员、村（居）委会力量，分门别类建立消防安全档案，实行“一企一档”管理、专人对接服务，年初至今共排查整改消防隐患64处。同时，安达市公安局组织派出所民警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积极开展反诈宣讲，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同比下降32.71%。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虹

驾乘电动自行车出行，若不佩戴安全头盔，头部将无法获得有效保护。8月18日起持续到年底，海南海口警方开展“戴头盔、平安行”交通安全守护行动，代号“亮盔行动”，进一步减少因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等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开展此次交通安全守护“亮盔行动”，海口警方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建立“和谐交通”为目标，以整治驾乘人员不佩戴头盔、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闯红灯等“一盔一牌一闯”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组织民辅警会同网格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深入乡镇、农村、街道、社区、校园、工地等，通过交通安全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赠送安全头盔等方式，宣传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电动车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在常态化严管严查的同时，加强与市场监管、交通、消防等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切实从源头生产、销售、使用、火灾防控等各个环节加强对电动车的日常管理。

此外，在此次交通安全守护“亮盔行动”中，海口公安交警部门同步启用随手拍“不佩戴安全头盔举报”平台，市民通过关注“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即可使用，充分借助科技手段让交通安全守护“亮盔行动”深入海口大街小巷，做到发现一起，教育一起，警示一片，努力促使交通参与者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从根本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交通、约束自我的自觉性，增强安全意识，杜绝不佩戴头盔、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

据介绍，很多驾乘电动自行车的人员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存在侥幸心理，有的人虽然带了头盔在车上，但为了追求舒服认为戴着头盔既不方便又怕麻烦，将头盔看作是一种累赘，不如不戴来得轻松自在，“带”而不“戴”，让头盔成一种摆设；有的发现前方查车，先停下来，戴上头盔再过路口，过了路口再摘掉；更有甚者采取过激行为，无视交警检查强行通过。

海口警方重申：头盔戴与不戴有时就是生与死的间隔，“头等大事”千万别侥幸！大量交通事故已反复印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大幅提高安全系数，请广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牢记：出行时佩戴头盔，系牢卡扣，确保出行安全。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公主岭监狱联合彩虹爱心协会开展罪犯家庭走访帮扶活动

为帮助罪犯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罪犯安心改造，近日，吉林省公主岭监狱联合公主岭市彩虹爱心协会成立帮扶小组，前往多地对家庭困难的罪犯家庭开展爱心帮扶活动。

“儿子，鞠躬！”在长春市某小区的楼下，罪犯郑某的妻子领着儿子小郑向帮扶小组深深鞠躬。多年前，郑某因违法犯罪被判刑，当时郑某家中只有一个年仅5岁并罹患脑出血的儿子，而妻子因病致残，母子俩的生活十分困难。

“你在里面好好改造，争取早点出来，我和儿子都很想你……”当郑某妻子看到视频中的郑某时，她再也控制不住激动的泪水。

此次帮扶小组为郑某妻子和儿子送去了助学金，并为母子俩带来了提前录制好的郑某视频，母子俩看到视频后感动得热泪盈眶，并对监狱党委的暖心举措不停地表达感谢，并表示一定会积极做郑某的思想工作，让郑某安心改造。

“我今年七十岁了，岁数越来越大，就怕到时候没人照顾孩子，你要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来……”家住长岭县的罪犯张某的父亲面对摄像机老泪纵横。

多年前，张某因婚姻纠纷失手杀害了妻子，留下了年幼的女儿和年迈的父母。父亲年事已高，如今已丧失劳动能力，老两口要依靠当地政府发放的低保和亲属救助维持基本生活，家庭生活十分贫困。

公主岭监狱民警为老两口介绍了张某在监狱服刑改造的情况后，又为当前正在上高中的孩子送上了助学金，面对镜头，老两口叮嘱张某安心改造，不要担心家里。

“对狱中的罪犯来说，家人是支撑他们努力向好的动力，是照进高墙的一束光。”帮扶小组带队领导、公主岭监狱副监狱长王景龙说，此次公主岭监狱联合彩虹爱心协会在罪犯与家庭之间架起了一条亲情通道，以亲情纽带连接彼此的心，一方面帮助罪犯更好地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另一方面也是帮助罪犯家人勇敢面对生活压力和苦难。

截至目前，公主岭监狱已累计帮扶15户罪犯家庭，给10余名生活困难的孩子提供帮助。未来，公主岭监狱将持续加大对罪犯家庭的帮扶救助，让更多的孩子健康成长。

广西钟山“片区”警务提升打击质效

本报讯 记者马艳 见习记者吴良艺 通讯员崔沙沙 今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公安局立足“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针对农村派出所警力分散、基础警力不足、风险防控能力薄弱的现状，探索“片区”警务模式，深度融合辖区13个派出所之间的力量开展相互协作，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同时打造集研判、预警、布防于一体的片区智慧型情指体系，强化提升打击效能，取得了“八类暴力案件”、传统侵财案件、电信诈骗立案下降的明显成效。在今年一季度群众安全感测评中，钟山县群众安全感达100%，创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马子艳 摄